



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及 香港相關的規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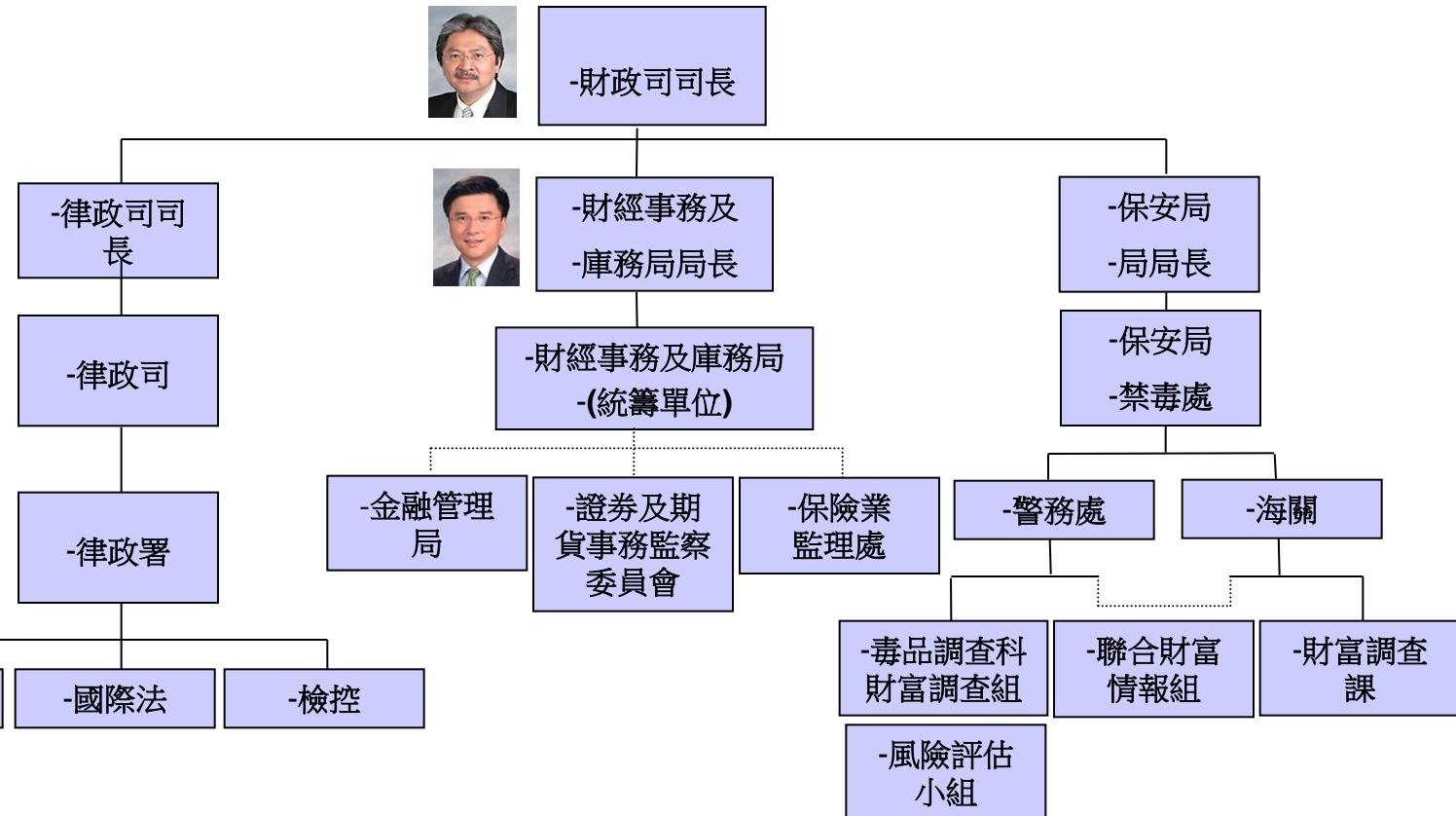
謝振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2014年9月11日



今天講座的目標

讓業界[放債人]了解
打擊洗黑錢的
‘國際標準’ 及
‘香港相關的規管架構’





什麼是洗黑錢？

任何人如知道或相信
任何財產代表犯罪得益
而處理該財產



I. 國際標準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下稱“特別組織”，FATF)

34個成員 + 2個區域組織



-I. 國際標準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36 個成員：

阿根廷	芬蘭	意大利	俄羅斯聯邦
澳洲	法國	日本	新加坡
奧地利	德國	荷蘭	南非
比利時	希臘	盧森堡	西班牙
巴西	海灣合作理事會	墨西哥	瑞典
加拿大	中國香港	新西蘭	瑞士
中國	冰島	挪威	土耳其
丹麥	印度	葡萄牙	英國
歐洲委員會	愛爾蘭	韓國	美國 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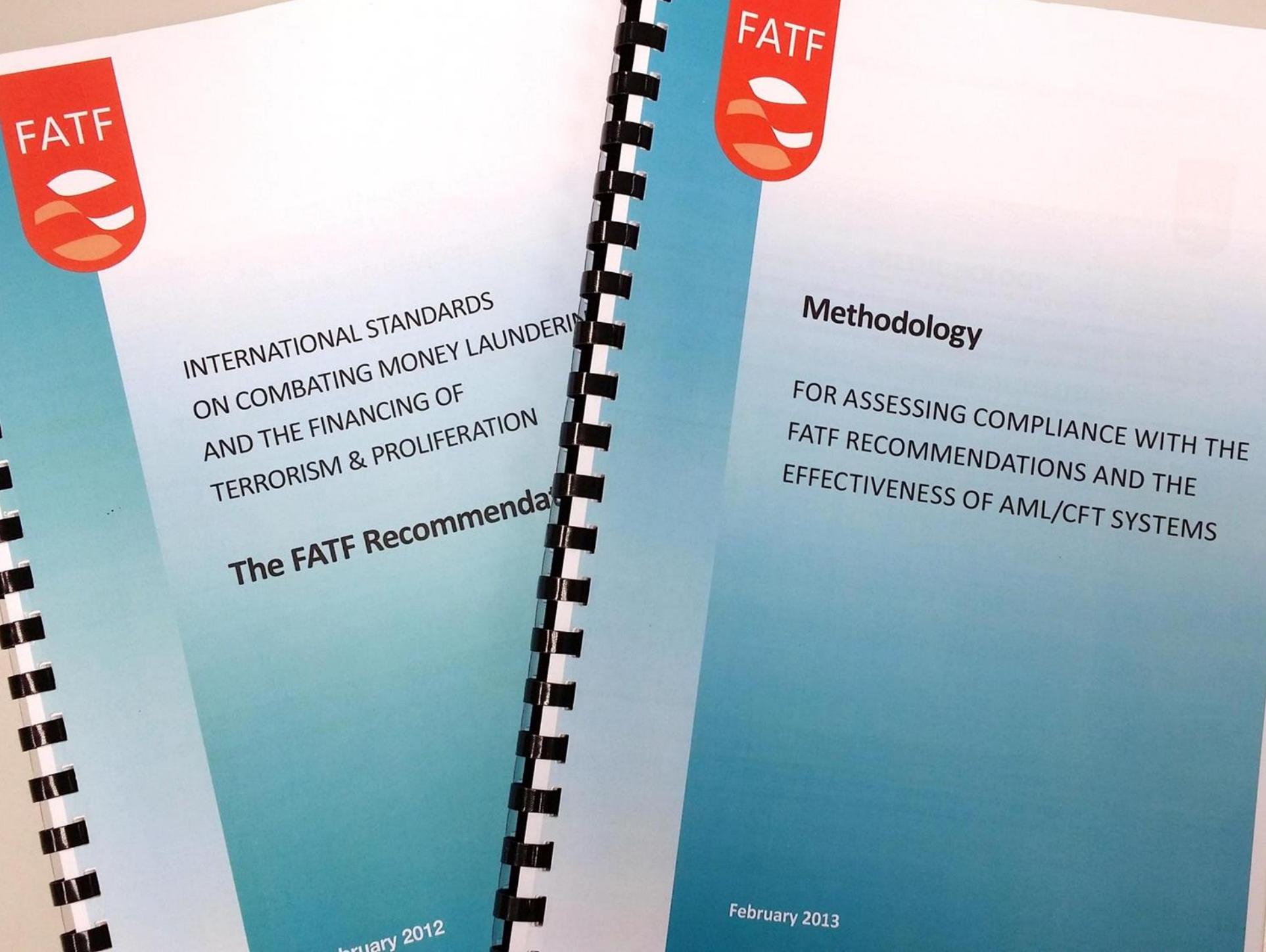
I. 國際標準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下稱“特別組織”，FATF)

34個成員 + 2個區域組織

8個特別組織的區域機構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AP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ebruary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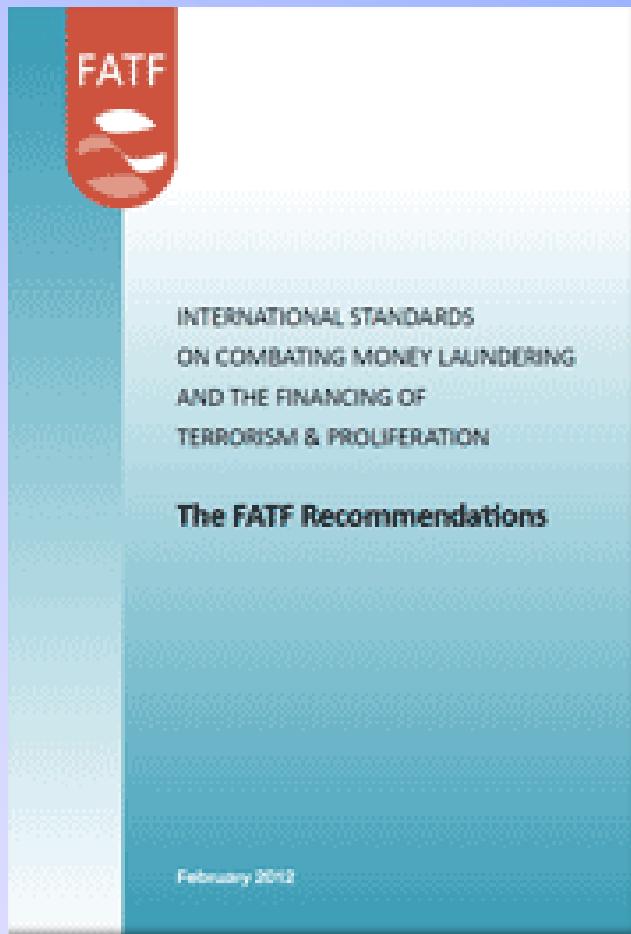
February 2013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I. 國際標準 - 特別組織



40 項建議(7部) 第1部-政策和協調

- R. 1評估風險與運用風險為本的方法



I. 國際標準 - 特別組織



40 項建議(7部) 第4部-預防措施

- R. 10 查證客戶身分
- R. 11 保存記錄
- R. 20 可疑交易報告



I. 國際標準 - 特別組織



40 項建議(7部) 第6部-主管機關的權力及責任

- R. 26 自我規則及監管
- R. 34 指引及回應
- R. 35 制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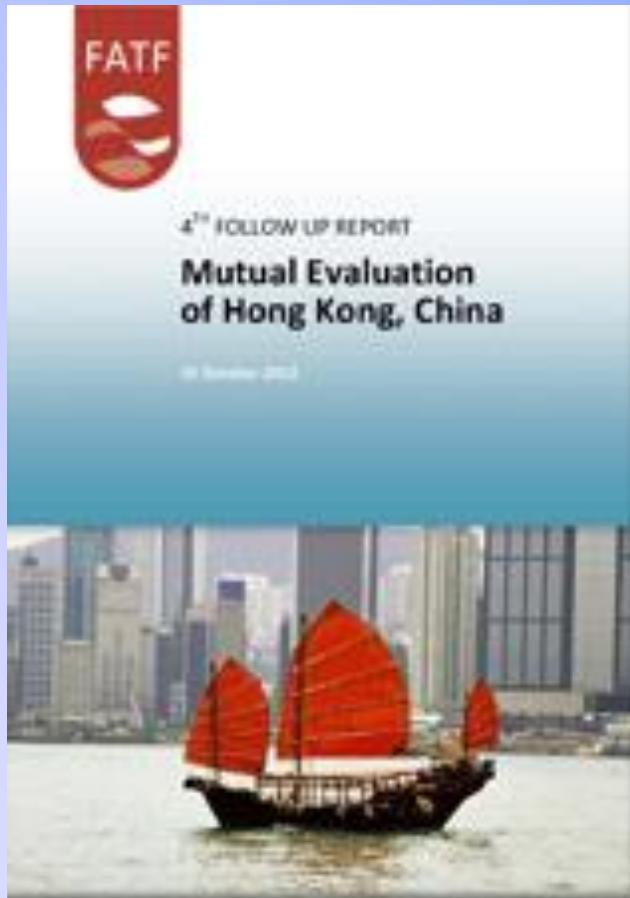
I. 國際標準 - 相互評核

2008年第三次特別組織的 “相互評核報告”

- 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優點
- 指出在制度上一些包括下列須處理的主要不足之處：
 - 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金融監管機構在監管合規情況方面的監管及執行權力
 - 刑事罰則或民事性質的監管罰則
 - 為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制訂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
 - 防範及偵查與洗黑錢相關的現金跨境運送措施



I. 國際標準 - 跟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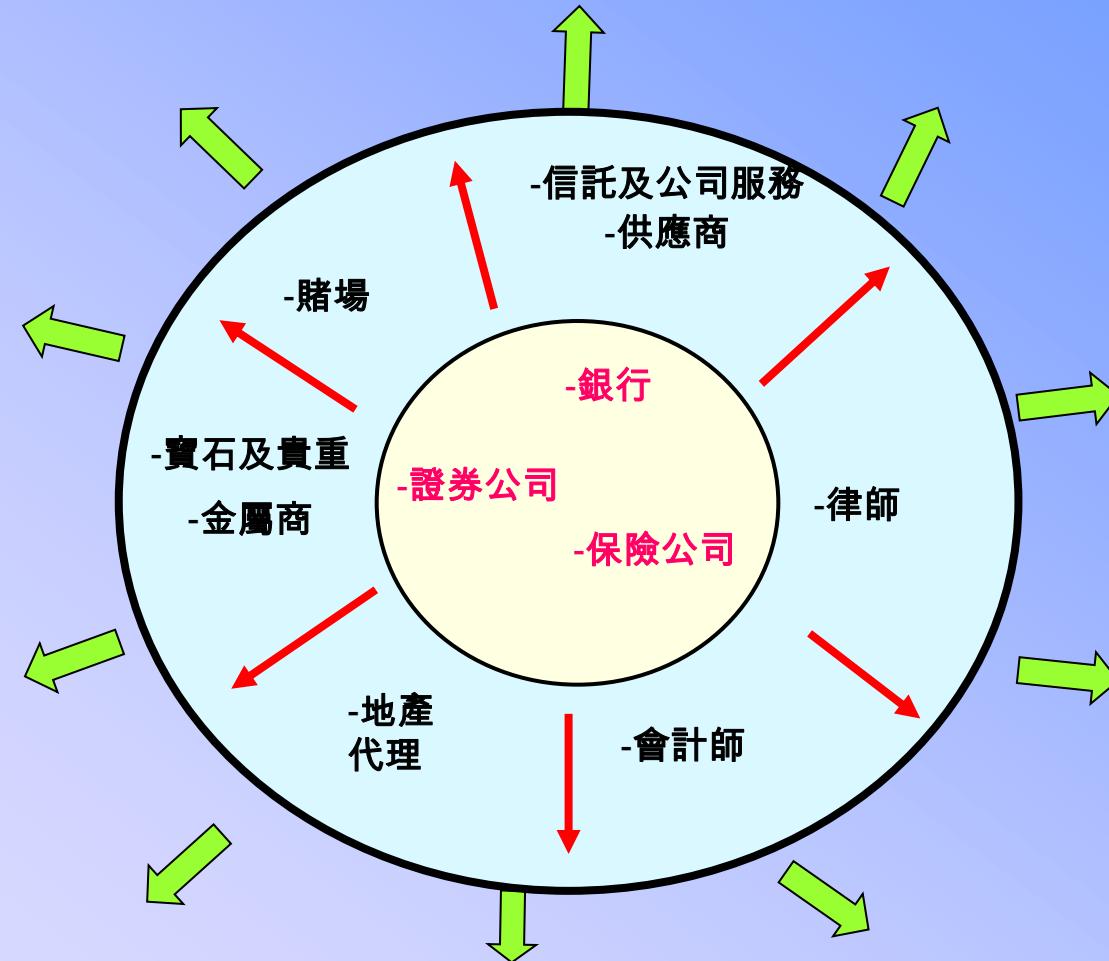


“認為香港
沒有足夠理據
豁免放債人
在客戶查證的
法律要求”



I. 國際標準 -

特別組織的規定所涵蓋的商業界別



-特別組織在二零零三年把有關規定擴展至包括指定的非金融業務及專業



III. 香港情況 – 五管齊下

- **立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及律政司）
- **發出行政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執法**（香港警察、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
- **宣傳教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及香港警察）
- **國際合作**（律政司及執法機關）



II. 香港情況

法例

- 1989年制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 1994年制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 2002年制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於2011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7月修訂
- 2012年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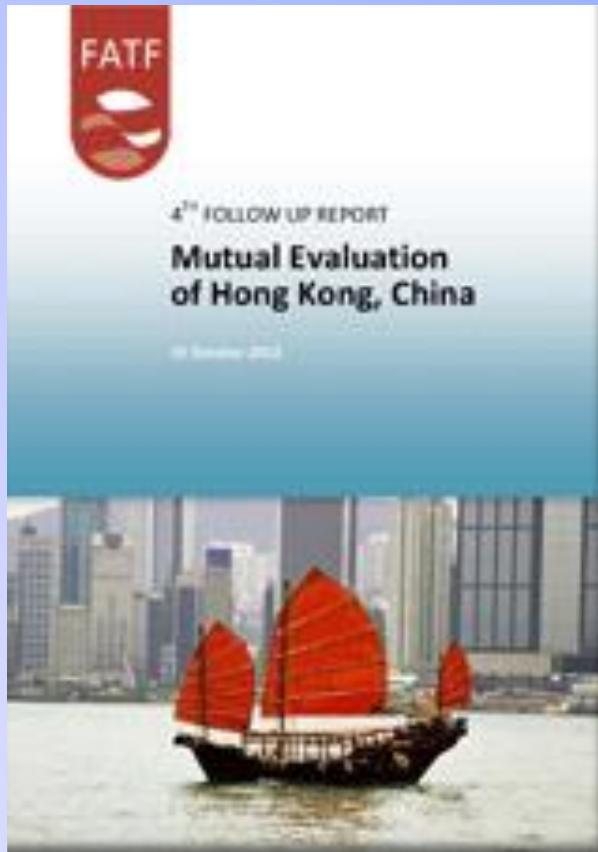
II. 香港情況

法例-《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生效日期 : 2012-04-01
- 本條例的指導原則：
 - 符合特別組織訂立的標準
 - 攜手合作以協助有關金融界別的市場參與者遵從法例規定
- 放債人在此條例下不被列為 “認可金融機構”



I. 國際標準 - 跟進報告 [重述]



“認為香港
沒有足夠理據
豁免放債人
在客戶查證的
法律要求”



II. 香港情況

法例 - 涵蓋範圍

- 下列金融界別須接受本條例規管：
 - 認可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持牌法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由保險業監理會）
 - 匯款和貨幣兌換業務的經營者（由香港海關監管）



II. 香港情況

法例 - 客戶查證

- 金融機構必須：
 - 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
 -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獲取有關業務關係目的及性質的資料
- 在下列情況，金融機構須進行客戶查證：
 - 開設戶口
 - 進行金額達8,000港元或以上的電匯
 - 進行金額達120,000元或以上的非經常交易
 - 懷疑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II. 香港情況

法例 - 持續進行查證

- 確保能夠掌握客戶的最新資料
- 確保交易與該金融機構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認識一致
- 識別交易
 - 複雜、大額、不尋常
 - 沒有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



II. 香港情況

法例 - 備存紀錄

- 金融機構須備存以下紀錄六年：
 - 在客戶查證時所得文件／資料
 - 交易紀錄



II. 香港情況

法例 – 雙制裁制度

- 違反本條例的指定條文（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適當的內部監管）：
 - 刑事罪行（適用於金融機構及僱員）
 - 監管罰則：公開譴責／補救措施／罰款（適用於金融機構）



III. 未來路向

新評估方法需在法例訂明的規定

- 技術合規性 (Technical Compliance)
- 效用 (Effectiveness)

建立全面評估洗黑錢風險的機制 R.1

- 包括對發債人產業的評估



Q&A

答問環節

<http://www.fstb.gov.hk/fsb/aml/eng/intro/intro.htm>